

读懂“站票坐价”争议背后的诉求



素材图片

新闻背景：

9月3日，“为什么无座和二等座是同价”话题冲上热搜。一个有座、一个无座，同样的价钱，不一样的服务，这合理吗？12306客服回应称，无座售价与二等座相同，目前的定价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精神，由铁路运输企业自行定价。按照价格法、铁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会根据市场情况，实行多档次浮动票价体系。

“站票坐价”问题需要“最优解”

■ 江德斌

高铁的无座与二等座票价一致，可享受到的乘坐待遇却不同，前者要站着，后者却坐着，明显有些不公。火车无座票价的争议由来已久，多年前，曾有律师认为无座票与坐票同价不合理，向法院起诉铁路部门，结果以失败告终，其后有多地消费者发起类似诉讼，均未能获得法院支持。而在全“两会”上，也有代表委员递交过相关建议提案，建议“无座票实行半票制”，一样没有达到目标。

由于火车本身具有一定的公益属性，不能完全按照市场化定价，要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社会价值，实施折中的定价模式。火车无座票属于额外增加的票源，一般用于短途出行，或者节假日、春节、开学等交通运输高峰期，因乘客数量过多，有座票无法满足乘客需求，于是采取在保障运输安全的前提下，售卖部分无座票的方式，增加一定的运输量，尽可能让更多乘客能够顺利出行。所以，仅凭是否有座可坐就执行差异化价格，理由并不充分，也较难实现。

而且，无座和二等座（硬座）的基准票价一样，是因为两者运营成本一样，都是根据我国火车票的定价规则通过距离、出行时间等因素来计算的结果。其实，不仅仅是火车，诸如公共汽车、地铁等场合，均有类似情况，消费者支付了同等费用，却未能享受到完全平等的商品和服务。可见，此乃部分行业的经营特性，并非铁路企业在歧视消费者，实则是为了满足更多的消费需求采取的变通方式，公平暂时要让位于效率。

更何况，无座票并非完全没有座位可坐，在座位空闲的情况下，无座票乘客可以暂时乘坐。为了减少座位归属的冲突，以及更好地提示乘客，目前已有部分高铁列车在车厢上方座位号旁边加入了三色指示灯：绿灯亮表示此座席未售，无座乘客可以使用；红灯亮表示此座席已售，无座乘客不可使用；黄灯亮表示该座席在当前站至下一区间未售，但是此座席的中间区已售，无座乘客可在本区间使用。

另外，从纾缓乘客情绪、缓和矛盾的角度看，铁路运输企业还需要采取增加运力、改善购票流程、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车厢拥挤度等手段。比如，在节假日、春节等高峰期，铁路可以增开列车、增加车次等，尽可能增加运力，让更多人有车可乘，有座可坐。未来，随着地区经济差距缩小，民众收入不断增长，消费力也将大幅提高，出行方式多元化，对火车乘坐的舒适性要求愈高，无座票也将逐步减少，回归至“一座一票”的合理市场。

高铁“站票坐价”有违消费公平

■ 李英锋

对于火车“站票坐价”，已有消费者多次提出质疑，引发多轮讨论。这一次，“为什么无座和二等座是同价”话题冲上热搜，是消费者的疑惑和不满情绪的新一轮集中释放。

“站票坐价”不仅于情不通，让消费者难以理解和接受，于法于理也存在悖逆之处。所谓“一分钱一分货”，消费者付出的价款与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该是对应的，应该呈现出一致性，这也是市场价值规律的基本特征。铁路站票和坐票所对应的服务舒适度、安全度、消费体验等都有明显差距，且铁路企业为站票付出的成本也要小于坐票，按理说，铁路站票的价格应该适度低于坐票的价格。

自2016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改革完善高铁动车组旅客票价政策的通知》后，铁路运输企业获得了对高铁动车客票的自主定价权，但依据价格法，铁路运输企业自主定价也不能随心所欲，而是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高铁票价时，应将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作为基本依据，并努力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明确：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铁路运输企业给出的高铁站票价格等同于二等座的票价，缺乏价格合理性，票价与服务并不匹配，违背了市场价值规律和定价公平原则，涉嫌侵犯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铁路“站票坐价”的老做法该改改了。从绿皮火车时代，铁路系统就执行“站票坐价”，但这一传统的定价惯例不能成为妨碍铁路运输企业改革站票定价模式的绊脚石。当前，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则日益完善，人们的法治意识和公平消费意识越来越强，对消费权利有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样的语境下，高铁“站票坐价”就显得愈加不合时宜了，与法治要求和消费者的公平消费诉求也有了不小的差距。

铁路运输企业很有必要摒弃“站票坐价”定价模式，本着公平原则，结合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给站票设定低于坐票的合理价格，给站票打折扣，推进站票价格与服务的合理对接，提升消费者的公平消费体验。铁路客运应该具备一定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感，铁路运输企业在制定站票等票价时，既要考量己方的利益诉求，也要平衡考量消费者一方的利益诉求。

铁路客运承载着民众的出行需求，铁路客运票价关乎民众的切身利益。铁路运输企业应通过听证程序，征集消费者、监管部门、专家等的意见，确定站票价格的“打折比例”，让站票价格更具科学性、公平性、合理性，找到企业利益、消费者权益与社会责任的“最大公约数”。

民众呼声应该有回响

■ 熊志

无座票该不该打折，这是一个争议已久的老话题。因为觉得“站票坐价”不公平，前几年曾有多位消费者起诉铁路部门，但他们的打折诉求没有实现，法院判决也并没有定纷止争。而此次相关话题再次冲上热搜，正反映出很多消费者对“站票站价”的呼声。

对于为何二者同价，铁路部门的回应，包括票价主要根据里程决定、技术操作难度较大、中途有人坐空座如何计算等等。

这些回应理由，并非毫无道理。无座票是为了满足乘客的应急需求，且就像官方指出的，它不一定是全程没有座位，或者全程不让坐，而是“无预留座位票”，如果出现空座，乘客完全可以去坐。

一等座和二等座不同价，前提是有专门的车厢区隔。而二等座和无座在同一区域，不同乘客的乘车区间不同，车上可能出现空座位时有时无的情况，执行差异化票价管理难度更大，技术操作更复杂，出现“赠座”甚至“霸座”则容易制造纠纷。

不过，这些不打折的理由，很大程度上是基于管理的便利，而不是完全基于市场公平，基于为乘客考虑。

铁路部门表示，票价主要依据里程决定，这个统一价的理由，其实是不够充分的。

里程是一个因素，而不是唯一因素，否则商务座、一等座、二等座也不会执行不同的票价。而用公交、地铁统一价来反驳，更加站不住脚，实名制的指定席和无固定座位，根本不是一个概念。

很多乘客买无座票，是出于买不到票的应急需求，所以，担心无座票打折后，大家都优先购买无座票，完全是多虑，它也可以通过卖完有座再卖无座的技术手段堵上漏洞。

无座票未必一定要打五折，实现站票半价。至少，可以在二等座的基础上适当打折，和不同质量、配套的差异化服务相匹配，让票价的定价更加公平，让买不到坐票的消费者心理上更能够接受。

总之，铁路运输行业有很强的公益性，在票价制定这样关乎消费者切身利益的事项上，不能只考虑管理方便而一刀切，而忽视消费者的呼声。

这一次，无座票该不该打折的话题再次冲上热搜，12306客服既然回应称，将对问题进行记录，那么希望“进行记录”是真正的有回响、有下文。否则如果各方的诉求次次都得不到切实有效的回应，那这样的话题隔三差五“吵来吵去”，对铁路部门而言也没有任何益处。

电动自行车充电费别成“糊涂账”

【事件】由北京市城管委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已实施两月有余。政策规定在不断完善，不过也有不少市民向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存在一些不合理问题，有的小区服务费过高，有的收费明细模糊，部分小区的充电收费仍是一笔“糊涂账”。

【点评】电动自行车充电费用明细模糊不清，没有区分电费和服务费，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一旦电动自行车充电费成为“糊涂账”，难免会有企业利用垄断地位，趁机坐地起价，哄抬价格。这不仅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还会影响行业的规范发展。

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乱象，应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整治。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制定配套措施，对明码不清的收费及时叫停。同时，加强价格执法，监督充电设施经营单位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张涛）

“无人区”不应成旅游监管“真空区”

【事件】不久前，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公告，严禁游客擅自进入无人区、未开放和未开发景区开展探险、旅游等活动。这给游客敲响警钟，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无人区”，不是旅游区，更不是监管的“真空区”。

【点评】近年来，非法穿越可可西里无人区的现象屡禁不止，对当地生态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一些“穿越者”因为野外经验不足、对无人区情况不熟，常常陷入险境，给当地造成巨大的救援压力。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法律有明文规定，一些地方也有相关制度，但仍有人心存侥幸。究其原因，既有缺乏对大自然的敬畏，也有违法成本低、道德压力小等。

当好保护保护自然时，自然的回报是慷慨的；当粗暴掠夺自然时，自然的惩罚也是无情的。我们要深怀对自然的敬畏之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恪守保护生态环境的底线，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杨燕玲）

让职业骗薪者无漏洞可钻

■ 胡印斌

近日，上海警方公布了一起特大诈骗案件，一群骗薪者利用伪造的身份证、学历、工作经历等信息，同时在多家公司应聘销售等岗位并获录用。但他们从不上班，只在公司领取工资和提成。警方披露，有108名骗薪者被抓，涉案金额高达8000多万元。（9月6日中国新闻网）

就在2023年3月，上海浦东警方侦破上海首例“职业骗薪”诈骗案件，抓获了58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5000多万元。从这两起案件中我们可以看出，“职业骗薪”已经从枝枝蔓蔓变得颇有些气候了。或许这仍不是最终的“斩获”，但若不加大力度，这种恶劣风气恐怕还会蔓延。

这条新闻也刷新了很多人的认知，“五行八作”本来不乏新面孔，可居然还有这样的偏门“职业”。特别是，收益也让人颇为感叹。从媒体报道来看，有骗薪者夫妇二人短短3年就用骗来的钱在上海宝山买了别墅，而一般骗薪者也动辄月薪两三万元……

很难想象，骗薪真能当饭吃，而且还吃得有滋有味。每天打扮得光鲜亮丽，一看就是“成功人士”，这让一众奔波在求职路上的年轻人情何以堪。对普通求职者来说，找一份称心如意的工作并非易事，而一些职业骗薪者却通过违法行为在就业市场

上“如鱼得水”，这显然是有问题的。

一者，岗位具有阶段稳定性，既然一个职业骗薪者长袖善舞，可以自如游走于数个甚至十余个岗位（公司）之间，那么必然会挤占本该属于普通求职者的机会，导致就业不公平、机会不平等。这还只是基于静态的分析，事实上，骗薪者越是混得风生水起，越是映射出正常求职者境遇的尴尬。

根据警方以及媒体描述，这些骗薪者自身包装十分到位，非常善于利用各种机会展示或推销自己。这至少说明，他们奉行的这一套是很受企业欢迎的，是与当下有一部分企业的“文化”相契合的。这需要一些企业进行反思，绝不能在用人上只看表面功夫，而不看实际本领。

此外，个别企业不光被个别骗子骗，还会被一些骗薪者们组团骗。据媒体报道，有私营公司在两个月时间内招聘了60多名疑似诈骗团伙人员，每月花费成本多达几十万元。这也提醒相关企业，在招聘尤其是引进人才时，不妨在背景调查上下一点功夫，而不是被一些表面光鲜的人迷惑，更不要轻信有人会有大把现成的资源可以帮助公司快速成功。很多时候，对于求职者的背景资料，只要稍稍作些努力，并不难查清，关键在于企业能否破除“走捷径”的执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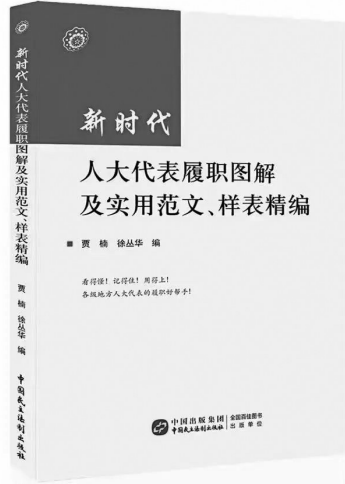
二者，就业从来都不是小事，企业要谋求发展，民众要安排生计，社

会也需要稳定，这些都与就业息息相关。可以说，一个公平有序的招聘市场，本身就是营商环境的一部分。因此，一个地方要优化营商环境，必须依法常态化打击治理职业骗薪者。对此，相关部门也应负起责任来，切实维护好就业市场的正常秩序。

相对于单个企业而言，执法部门掌握的信息维度更多，如果多作一些基础性的综合分析，想必不难看出一些趋势性问题。以劳动仲裁而言，既然很多骗薪者习惯于在骗不下去的时候诉诸劳动仲裁、劳动监察部门维护自身“权益”，那么这些部门在办好个案的同时，也应多作一些案例分析，或许就能发现一些共通性问题，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客观地办理案件，并提醒有关企业作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当然，这些骗薪者之所以能够屡屡得手，也表明其行为确实有隐蔽性，且能“行他人之所不能行”，这才钻了企业和监管机构的空子。但此钻企业一旦被发现，有关方面就该亡羊补牢，扎紧篱笆，尽可能杜绝隐患，不犯同样的错误。

职业骗薪者的故事不是励志传奇，更不是茶余饭后的闲谈。职业骗薪者所盯住的，不过是治理的缝隙以及人性的弱点。对此，除了企业要提高警惕之外，监管部门也要严厉打击、精准治理。同时，还要建档立案，打通信息壁垒，防范职业骗薪者到处游走，一路行骗。



《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图解及实用范文、样表精编》
贾楠 徐丛华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本书作者分别在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从事代表工作多年，他们分别从“代表履职图解”和“范文、样表精编”两部分介绍代表履职知识，是各级地方人大代表履职的好帮手。本书第一部分采用图解和图表的形式，用最少的文字对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知识进行了简明扼要的分解阐述，可以让读者快速理解和掌握人大知识。第二部分收集整理了各级地方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各类文本案例，所有案例既可以在线参考阅读，也可以扫码下载后修改使用。



《看万山红遍——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
袁国柱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在100年的非凡奋斗历程中形成了一系列伟大精神，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是我们党百年风华正茂的基因密码。

学习百年党史，传承红色基因。本书系统梳理了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精神，分为“革命斗争篇”“艰苦创业篇”“改革开放篇”“新时代伟大奋斗篇”四个篇章来讲透，每种精神由“学习一番话”“重温一段史”“讲好一堂课”三个部分组成，旨在红色基因的薪火相传中赓续中国共产党人百年精神谱系。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真正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重大问题提供了重要辅助读物，为广大读者提供了讲好党在百年光辉历程中形成的独特“精神谱系”，为读者走进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世界、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和革命精神提供了精品学习资料。



《要件审判九步法》
邹碧华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本书是“全国模范法官”“时代楷模”邹碧华法官的审判经验和思想精华。本书在前人探索的基础上，融审判实践与理论思考为一体，将法律适用过程创造性地分解为九步形成的《要件审判九步法》，层层递进，步步为营，使审判活动成为一门裁判艺术。通过本书，读者将了解法官的思维模式和办案思路，发现法官的智慧和法律的魅力。

本书对于法律从业人员培养法律思维方法和提高法律适用能力具有很强的启发意义，对于律师能力、法官办案具有实际的操作指引作用。附件中的“请求权、抗辩（权）基础备考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司法解释，详细梳理了民事案由、诉讼请求、请求权基础、抗辩权主张及抗辩权基础，让读者可以随时查阅、使用，便捷实用。